

# 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安徽宝钢新增落料线技改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5月15日，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安徽宝钢新增落料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安徽宝钢新增落料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安徽宝钢新增落料线技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合肥市庐阳经济开发区汲桥路66号，为扩建项目。本项目主要从事落料线产品的生产，目前实际可年产5万吨落料线产品。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于2004年11月委托合肥市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了《宝钢国际合肥钢材加工配送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05年1月12日经原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建审[2005]18号），于2006年8月4日以环验[2006]68号通过验收。公司于2017年3月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引进高端产能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5月经原合肥市庐阳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庐环建审[2017]35号）。公司于2019年5月委托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引进高端产能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报告》，同年7月经合肥市庐阳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庐环建审[2019]24号），于2020年4月14日经合肥市庐阳区生态环境分局以庐环验[2020]24号文验收。公司于2022年6月委托合肥驰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宝钢新增落料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同年9月经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建审[2022]7018号）。本项目排

污许可为登记管理，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进行登记变更，登记回执详见附件，登记编号：9134010076686171XB001P。

###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实际总投资 281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71%。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安徽宝钢新增落料线技改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环保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次验收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以及食堂餐饮用水。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餐饮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板桥河。污水管网、化粪池、隔油池依托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现有。

### （二）废气

本次验收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清洗工序中产生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设备自带油雾收集处理系统，对油雾进行收集、分离、清洁，并将其返回到油箱内，密闭收集，处理后回收至油箱循环使用。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开卷机、清洗机、矫直机、废料输送线等各种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声级值为 75~90dB(A)。通过采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职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 1.75t/a，厨余垃圾年产生量为 0.7t，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然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2t/a，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950t/a，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50t/a。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在厂区废料区暂存后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废油产生量为 2.1t/a，废油桶产生量为 0.1t/a，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为 0.005t/a，废滤芯产生量为 0.02t/a。废油、废油桶、废滤芯集中收集后，在危废库暂存，废油桶、废滤芯定期送至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理，废油定期交由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含油抹布手套收集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废库依托现有，位于厂房外西侧，建筑面积约 20m<sup>2</sup>。已完善设置分区贮存的标识标牌、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回收利用或有效处理，不会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根据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AHMS23041292）监测报告显示，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总排口处废水 pH 值日均浓度范围为 7.1~7.2（无量纲）；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209.75mg/L、214.50mg/L；BOD5 日均浓度分别为 73.15mg/L、73.15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11.0mg/L、11.05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79.75mg/L、78.50mg/L；石油类日均浓度分别为 2.02mg/L、2.04mg/L；动植物油日均浓度分别为 2.29mg/L、2.40mg/L，均满足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根据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AHMS23041292）监测报告显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70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4mg/m<sup>3</sup>）。厂区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85mg/m<sup>3</sup>，满足《挥发

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根据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AHMS2304129）监测报告显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4dB（A），夜间最大值为 4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文，本项目未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 六、验收结论

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安徽宝钢新增落料线技改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

#### 七、后续要求

企业应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开展持续的环境监测工作。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王东亮  
胡伟

